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曾經(且預期在上市後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批准我們毋須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涵蓋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同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應在本文件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載入(i)一份本集團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及(ii)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以供載入本文件。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刊發；及
- (b) 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 (a) 我們須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刊發本文件，並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向證監會取得豁免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相若規定；
- (c)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文件載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d) 須於本文件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作出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本集團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我們的董事確認，基於以下情況，上文所提及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a) 經進行董事認為必需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2015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概無將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前，彼等並不擬對本集團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及
- (d)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